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司促字第24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債　務　人　黃金來之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黃金來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。（原陳報狀所載之繼承人黃吾吉已於民國102 年6 月7 日死亡，另黃淑貞、黃郁軒、萬芷睿已於本院106 年司繼字第1906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已非繼承人。）

說明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　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